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信息”）拟将持有的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德雷特通光”）25.00083%股权转让给司德雷特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，交易完成后，通光信息将不再持有斯德雷特通光股权。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投资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就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成榕先生

毛庆传先生

刘志耕先生

2022年6月28日